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南宁铭泽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南宁铭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宁铭泽房地产”）拟接受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部湾银行”）提供不超过1.2亿元的贷款，期限不超过36个月，作为担保：南宁铭泽房地产将其持有南宁半山湾项目土地提供抵押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公司名称：南宁铭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- 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7年10月12日；
- 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,000万元；
- （四）注册地点：南宁市邕宁区江湾路6号S1号楼1号房；
- （五）法定代表人：黄小达；
- （六）主营业务：对房地产、交通业、能源业、市政工程、建筑业的投资；销

售：建筑材料（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）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（凭资质证经营），有色金属（除国家专控产品），钢材，化工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）；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的进出口业务，许可证经营项目商品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

（七）股东情况：公司100%权益的子公司南宁宇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。

（八）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

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17 年 12 月 31 日（未审计）
资产总额	11,331.63
负债总额	1,332.17
净资产	9,999.46
	2017 年 1-12 月（未审计）
营业收入	0
净利润	-0.54

注：南宁铭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正式成立，暂无审计报告。

（九）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十）项目情况

宗地编号	土地位置	土地面积 (平方米)	土地用途	技术指标			出让年限
			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
450103450001GB00045	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中 209 号	21695.15	批发零售用地、城镇住宅用地	《3.0	《28%	》35%	商业 40 年 住宅 70 年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南宁铭泽房地产拟接受北部湾银行提供的不超过1.2亿元的贷款，期限不超过36个月，作为担保：南宁铭泽房地产将其持有南宁半山湾项目土地提供抵押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交易旨在增强南宁铭泽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，有利于推进公司的项目建设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且南宁铭泽房地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，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并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1341.22 亿元，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82.59 亿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